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

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